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白志明

陳怡雯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文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700萬4,59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5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月琴